

国函〔2017〕110号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叶税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财政部、税务总局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该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克 强**

2017年7月31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烟叶税法(草案)》的说明

——2017年8月28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肖捷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作说明。

2006年4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暂行条例实施以来，运行比较平稳，2006年至2016年，全国累计征收烟叶税1097亿元，年均增长12%。除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海南、西藏、青海、新疆外，有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收了烟叶税，税源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其中云南、贵州、四川三省烟叶税收入分别占全国烟叶税收入的42.5%、11.8%、7.4%，三省合计占61.7%。烟叶税为地方税，收入一般归属县、乡两级政府，是烟叶产地县、乡两级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

“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将烟叶税法列为 8 月初次审议的法律案，《国务院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将其列为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在深入调研、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办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意见，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总体考虑

烟叶税税制比较稳定、要素基本合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暂行条例平移上升为法律。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纳税人。与暂行条例保持一致，草案规定：烟叶税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同时，明确了收购烟叶的单位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第一条）

（二）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草案规定：烟叶税的征税对象为烟叶，范围包括烤烟叶、晾晒烟叶（第二条）；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第三条）。为有利于税法执行，便于税收征管，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

额的范围、标准将由国务院作出规定。

（三）税率。暂行条例规定，烟叶税的税率为20%。为确保烟叶税法平稳实施，草案维持了现行20%的税率。（第四条）

此外，草案还对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烟叶税。

收购烟叶的单位，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

第二条 本法所称烟叶，是指烤烟叶、晾晒烟叶。

第三条 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

第四条 烟叶税的税率为 20%。

第五条 烟叶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乘以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价款总额 × 税率

第六条 烟叶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烟叶税。

第八条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

第九条 烟叶税按月计算，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条 烟叶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6年4月28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修改的内容)

| 烟叶税暂行条例 | 烟叶税法(草案) |
|--|---|
|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烟叶税。</p> | <p>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烟叶税的纳税人。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烟叶税。</p> <p>收购烟叶的单位,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p> |
|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烟叶,是指晾晒烟叶、烤烟叶。</p> | <p>第二条 本法所称烟叶,是指烤烟叶、晾晒烟叶。</p> |
| | <p>第三条 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p> |
| <p>第四条 烟叶税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20%。</p> <p>烟叶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p> | <p>第四条 烟叶税的税率为20%。</p> |
| <p>第三条 烟叶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收购烟叶的收购金额和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p> | <p>第五条 烟叶税的应纳税额按照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乘以税率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p> |

| 烟叶税暂行条例 | 烟叶税法(草案) |
|--|---|
| <p>应纳税额=烟叶收购金额×税率</p> <p>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p> | <p>应纳税额=价款总额×税率</p> |
| <p>第五条 烟叶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p> | <p>第六条 烟叶税由税务机关征收。</p> |
| <p>第六条 纳税人收购烟叶,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p> | <p>第七条 纳税人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烟叶税。</p> |
| <p>第七条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p> | <p>第八条 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p> |
| <p>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报纳税。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p> | <p>第九条 烟叶税按月计算,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p> |
| <p>第九条 烟叶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p> | <p>第十条 烟叶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p> |
| <p>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 <p>第十一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6年4月28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p> |